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东建市〔2019〕38号

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以“一施工合同一账户”为原则设立，工资专户应注明账户性质及建设项目名称。

二、开户银行应与开户单位和建设单位签署《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具体版式详见附件 2。

三、建设工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负责监督建设工程实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一）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报告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施工总承包企业工资专户开立的账户申请书和《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或不予通过开工报告备案。

（二）建设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设项目按时拨付作业工人工资，逾期未拨付的，应及时移交人社部门查处，同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企业作出不良行为扣分及网上通报。

四、建设单位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对建设项目作业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发放的监管责任。

（一）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当明确约定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并对工程款中的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户具体比例和支付时间、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其中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建设工程的工资款比例不得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 20%；交通建设工程的工资款按照每期支付工程量价款×合同中工资款总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支付，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二）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按每期工程量价款及合同确定的比例拨付工资款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工资专户，因工程量变更新增的工程款所对应的工资款须同期支付。

（三）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四）建设项目发生施工总承包企业变更的，建设单位须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离场前将作业工人工资结清。

五、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开工前，在本市内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户。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每位作业工人开办工资卡，已有工资卡的工人无需办理。

（三）分包企业须出具《工人工资发放委托书》给施工总承包企业，统一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

（四）工资专户内资金少于作业工人当期应发工资总额的，开户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补足。

(五)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工地公示栏对工时、工资支付等信息进行公示。

(六)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每月足额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上传至“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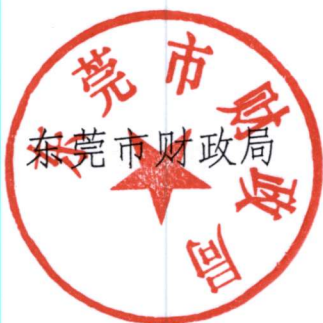
(七) 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跟进建设单位拨款情况，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资款到工资专户的，应及时向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八) 工程竣工（交工）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凭竣工（交工）相关证明资料及工人工资支付等资料，向建设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销工资专户申请，受理申请次日 3 个工作日内，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公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信息、出勤信息、项目部咨询投诉电话以及建设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公示期内建设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如未收到该建设项目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或收到举报投诉但经查明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由属地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开户单位凭工资专户销户退还申请表（附件 3），到开户银行办理销户，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六、开户银行结合作业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加强对工资专户的监管，确保专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该建设项目作业工人的工资。工资专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如果账户出现异常情况，开户银行应及时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相关信息。

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违反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的，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作信用扣分及通报处理。

- 附件：1. 《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
2.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
3. 工资专户销户退还申请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019年4月3日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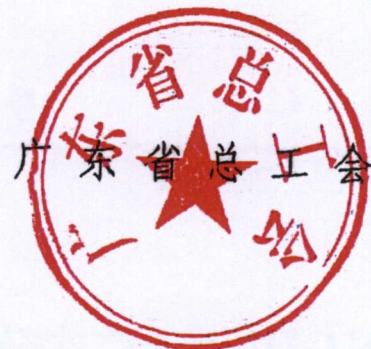
粤人社规〔2018〕1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 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

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专用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领域工资支付,预防和解决建设工程领域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含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用账户管理,由施工企业在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工资专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企业应当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工资卡。作业工人工资卡的开办、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发布的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要

求施工企业设立工资专户。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户。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建设项目分包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执行，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企业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企业的工资专户。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对分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

施工企业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作业工人名册、入职登记、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在工程竣工且作业工人

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保存 2 年。

第七条 工资专户内资金少于作业工人当期应发工资总额的，开户的施工企业应当在 15 日内补足。工程竣工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工资专户可以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第八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作业工人工资款或结清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建设项目作业工人工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依法责令建设单位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当期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作业工人工资款或结清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分包项目作业工人工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前款规定责令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

将建设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发生拖欠工资的，由违法分包、转包的发包人先行垫付作业工人工资。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工资专户的开立等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工资专户的开立作为落实建设资金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设项目按时拨付作业

工人工资；逾期未拨付的，应及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处。

第十条 工会组织对施工企业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一条 开办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专户业务的银行应协助施工企业做好工资专户的开立、使用、销户以及作业工人工资卡的开办工作，结合作业工人实名管理信息加强对工资专户的监管，确保专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该建设项目作业工人的工资。

工资专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如果账户出现异常情况，开户银行应及时向建设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施工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开立工资专户，未通过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发放作业工人工资，或者将工资专户内的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实行工资专户管理的施工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简化劳动保障监察监管，并给予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加分。对未实行工资专户管理制度的，将其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由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

合惩戒。

第十四条 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2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3个月以上的施工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同时对其实施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管；情节严重的，向社会进行公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领域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后，行政处理或处罚信息应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同时将相关信用信息通报当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 2: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

甲方（施工单位）: _____

乙方（建设单位）: _____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甲方就其承建的_____项目（下称本项目），在丙方开立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专用于支付项目工人工资款。为规范该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账户监管

第一条 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之规定，且甲方、丙方不得为专用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功能，但可以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查询功能，不得办理现金提取业务。

第二条 乙方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资金支付进度，在每（月/奇数月份/偶数月份/季度）_____日前将项目建设工程款中的_____ %作为工人工资款拨入该专用账户，不得拨入甲方的其他账户。

第三条 专用账户资金，甲方只能用于支付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款，不得用于支付其他用途款项；对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月工资的，甲方应在发放前 15 日内补足。

第四条 每期甲方向丙方提出工人工资支付申请时，甲方应向丙方提供加密磁盘，按照甲、丙双方认可的数据格式和数据加密程序进行数据加密，磁盘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及代付资金用途的合法性由甲方负责，因加密磁盘数据不正确造成的错误或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有权监督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第六条 乙方监督发现专用账户资金有不符本协议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应中止办理支付；重新办理工人工资支付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第四条规定办理。

第七条 专用账户注销。

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竣工后，甲方需注销账户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并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丙方凭《工资工资专户销户退还申请表》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注销时，专用账户尾款只能以转账方式划出。

第八条 _____于 年 月 日前向丙方支付交易资金监管业务手续费为人民币_____（金额须大写）。

第二部分 其它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本协议各方任意一方因不遵守本协议约定，造成经济损失或违法法律法规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发生第七条规定情形时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资专户销户退还申请表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竣 工 (交 工) 时 间				
工 程 造 价		万元		
工 人 资	应 发	万 元	占工程总价的比例	%
	已 发	万 元	欠 发 工 资	万 元
退 还 账 户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p>该工程项目所涉农民工工资已全部发放到人, 根据规定, 已符合销户退款条件, 特此申请销户退还工人工资账户资金。如有反映拖欠工资情况, 概由我单位负责处理。</p> <p>施工总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乙 方 意 见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丙 方 意 见	<p>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镇街 建设局 意 见	<p>负责人 (签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